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就《子女管養及探視權：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》

交立法會的意見

2012年2月25日

前言：

法律改革委員於2005年提出《子女管養及探視權報告書》後，本會一直關注其落實進展。就政府最近提出的諮詢文件《子女管養及探視權：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》，經過與業界初步討論，本會現提出下列關注：

甲部—社聯的關注

1) 應維持及發展離異父母與子女的關係

本會認同父母對子女有持續的管養責任，有意義的親子聯繫不應因為父母離異而終止。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理念正提醒社會各界（包括家長、司法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），回應離異家庭的需要時，不應單看父母權利，還要關顧兒童利益。

2) 單以立法形式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難以達致預期果效

對諮詢文件3.3(b)和(c)所述「促使和鼓勵父母離婚後繼續參與子女的生活」和「離婚父母便不再需要為爭奪管養權而角力」甚有保留及懷疑。根據業界服務經驗，離異夫婦對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理解及態度，除了受到法律規範，更受到當時的社會文化、公共政策、福利服務等因素影響。單以立法形式推行改革，不可能有效改變父母的意願，亦無助化解就爭奪管養權而起的角力。

3) 政府的承擔及投入是成功關鍵

參考澳洲經驗，2006年的家事法律改革輔以一系列由司法當局統籌和資助的措施，包括開設網站，電話熱線，家庭關係中心(Family Relationship Center)。此外，當地實施改革後，同時開展一項為期三年的政策研究。澳洲例子清楚說明，不單依靠法律改革優化在離婚家庭父母與子女的法律關係，亦需同時推行一系列的資訊、服務和政策配套，才是改變公眾思維，教育所有父母認識及認同「共同父母責任」概念的關鍵要素。

乙部—建議項目

本會認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理念良好，但諮詢文件缺乏周全的考慮，未有詳細提出政策及服務層面的配套措施，以配合推動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。為此，本會現提出下列建議，以供進一步討論：

1) 加強公共政策協調

不應單靠法律改革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。政府當局需設立專責統籌部門，協調房屋、教育、福利等公共政策和措施。釐清各範疇的配套，就各項措施的細

節制訂時間表和預留足夠資源。

2) 提供足夠配套服務

設立「離異家庭服務中心」，提供「一站式」的社區教育、家事調解、法律諮詢、個案及小組輔導服務。針對有家暴危機的家庭或問題家庭，提供專門的施虐者輔導、親職協調、監督探視等服務。此外，建議設立「兒童專家」的制度，由法庭安排「兒童專家」協助兒童於管養及探視的訴訟過程中表達意願，參與制訂福利計劃。

3) 處理有家暴危機的家庭

有家暴危機個案不適合使用共同父母責任模式，家暴受害人普遍擔心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將她們帶回危機之中。因此，政府當局需要提出辨識危機個案的機制，防止濫用訴訟程序的制度，處理管養和探視安排的規定，以及相關的保護和協調措施。

4) 開展本地研究

現時改革的理據和案例，大多來自海外司法系統的個案，缺乏本地的研究基礎。建議實施法律改革之前，應先進行本地研究。另外，亦可參考澳洲經驗，在實施改革以後，進行跟進政策研究，以檢視改革成效。

總結

當局需要先規劃和投入足夠的配套措施和資源，研究在本港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挑戰，以及需要的整全配套服務和資源。在研究基礎上，才討論推行的全盤策略、資源和時間表。